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|
| 申請公司            | 國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|     |     |
| 起運地             | 和平港   | 目的地 | 高雄港 |
| 運送客貨物內容         | 水泥熟料  |     |     |
| 運輸期間及航次         | 自109年10月25日至110年04月24日止，總共1~12航次  |     |     |
| 運輸需求條件          | 1. 船舶種類： <u>散貨船(BULK CARRIER)</u><br>2. 總噸位： <u>14,000~30,000</u><br>3. 船舶載重噸： <u>25,000~35,000</u><br>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需具備25噸以上的吊桿，共四支<br>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<br>6. 其他：  |     |     |
| 申請公司用印<br>(大小章) |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 font-weight: bold;">109.9.28</span>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部航港局<br/> 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部航務中心 1093104445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 |     |     |
| 公告日期            | 109年9月28日<br>(由航務中心填寫)  |     |     |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